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或“公司”）拟在股权回购前提下通过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29%股权的方式向招商资管申请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在股权回购前提下通过向招商资管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 29%股权的方式向招商资管申请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转让完成后，嘉园环保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由汉威科技及招商资管在郑州市签署。

（三）本次股权融资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汉威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融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

被担保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570587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7 号楼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保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运营（以上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软件开发、销售；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嘉园环保资产总额为 70,758.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497.82 万元，净资产为 34,260.51 万元，2017 年 1-11 月利润总额为 3,707.26 万元，净利润为 3,409.89 万元（2017 年 11 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手方

招商资管成立于 2015 年，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三、股权融资方案

（一）该项筹资将以汉威科技所持有的嘉园环保 29% 股权为标的，通过“招商资管”设立“招商建行 201800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根据合同安排，汉威科技将该股权转让至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资产。

（二）经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资管不参与嘉园环保的具体经营管理，不向嘉园环保委派董事或其它人员，嘉园环保原有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进行调整。招商资管将所持有的嘉园环保股权委托汉威科技进行管理。

（三）股权回购：1、招商资管持有标的股权的期限为 36 个月。招商资管持股满 36 个月后的对应之日，公司应按协议约定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招商资管

要求公司提前回购，或者经招商资管同意，公司提前回购标的股权的，以提前回购日为准。2、标的股权的回购价款金额包括股权回购基本价款和股权转让维持费两部分。其中，股权回购基本价款为招商资管本次股权投资实际缴付的款项（协议价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招商资管在持有标的股权期间以本次股权投资实际缴付的款项（协议价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为基础，向汉威科技收取固定收益费 6%/年。3、该项筹资到期全部清偿后，标的股权将重新变更登记在汉威科技名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 （一）《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